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有關
出售七架連租約飛機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7 月 2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分別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各該等飛機（連同相關租賃權利及義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 但全部低於 7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然而，由於該交易屬於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及作為主要交易，因此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但獲豁免就主要交易遵守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光大控股約 49.74% 股權。光大控股則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36.61% 股權。因此，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金租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 14.58(4)條及 14.58(7)條要求披露代價總值及資產應佔純利；(ii)《上市規則》第 14.58(6)條要求披露該等飛機賬面淨值；(iii)《上市規則》

第 14.60(3)(a)條要求披露預期就該交易將歸屬於本公司的盈虧以及計算有關盈虧的基準詳情；(iv)《上市規則》第 14A.68(1)條要求關連交易公告至少載有《上市規則》第 14.58 至 14.60 條所載的資料；及(v)《上市規則》第 14A.70(2)條要求關連交易通函至少載有須於該交易公告內披露的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i)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0 年 7 月 9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該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表示該交易將會實施或執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7 月 2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分別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各該等飛機（連同相關租賃權利及義務）。

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訂約各方：

(a) 賣方；及

(b) 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該等飛機（連同相關租賃權利及義務）

代價：

代價高於該等飛機的賬面淨值。作為披露該等飛機代價的代替方案，本公司披露該等飛機的市場評估價值。該等飛機的市場評估價值（自一名獨立評估師取得）約 3.16 億美元（相當於約 24.6 億港元）。代價亦不低於該等飛機的市場評估價值。該等飛機的估值報告將載於通函。

獨立評估師採納了市場法，即透過回顧近期市場活動及比較涉及類似資產類型的已知市場交易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該方法旨在反映自願買賣雙方之間有序進行的公平單售現金交易的結果。就該交易而言，獨立評估師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飛機製造商、型號及衍生型號、製造年份及包括一名發動機製造商、型號及衍生型號以及最大起飛重量組合的一般規格。獨立評估師亦根據該等飛機經評估的全生命週期基值假設機身、發動機、起落架、輔助動力裝置及所有主要部件是否為全新或剛剛經過大修、檢查或性能恢復（倘適用），及發動機有限壽命零件餘下 100% 的認證壽命，而合理的銷售時間為 12 個月。

董事會認為，該等飛機的代價乃經計及相關飛機的市場評估價值及該交易整體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參考市況後根據本集團的商業慣例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首先就該等飛機進行投標程序，並成功向光大金租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徵詢報價，以確保代價符合當時的市價。光大金租為出價最高者，故本公司決定與光大金租訂立《飛機買賣協議》。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與該等飛機應佔的純利總額（除稅前後）一樣，出售該等飛機的賬面淨值總額、盈虧總額及代價超逾賬面淨值總額的溢額均為商業敏感資料。

自緊隨該交易完成後的租賃付款日期起，本公司將不再享有該等飛機相關租賃產生的租賃收入。本公司預期該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緊接該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純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本公司將錄得出售該等飛機的收益總額（倘代價（扣除該交易相關開支）高於該等飛機的賬面淨值總額）。本公司預期收益總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於相關交易完成後，預期將歸屬於本公司的出售該等飛機收益及該等飛機的賬面淨值將連同本公司出售的任何其他飛機按綜合基準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財務報表（倘適用）及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 14.58(4)條及 14.58(7)條要求披露代價總值及資產應佔純利；(ii)《上市規則》第 14.58(6)條要求披露該等飛機賬面淨值；(iii)《上市規則》第 14.60(3)(a)條要求披露預期就該交易將歸屬於本公司的盈虧以及計算有關盈虧的基準詳情；(iv)《上市規則》第 14A.68(1)條要求關連交易公告至少載有《上市規則》第 14.58 至 14.60 條所載的資料；及(v)《上市規則》第 14A.70(2)條要求關連交易通函至少載有須於該交易公告內披露的資料。

付款及交付條款

該等飛機的各自代價將於完成各《飛機買賣協議》時（預期於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但全部低於 7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然而，由於該交易屬於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及作為主要交易，因此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但獲豁免就主要交易遵守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光大控股約 49.74% 股權。光大控股則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36.61% 股權。因此，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金租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i)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7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訂立《飛機買賣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i) 推進本集團的輕資產業務模式

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集團推行輕資產業務模式的多元化發展策略。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資產包交易及管理航空產業基金，發展輕資產模式，這可令本集團於擴大飛機租賃及貿易業務過程中，通過持續的資本流動實現豐厚的股東權益回報，同時維持負債於合理水平。

(ii) 飛機資產包交易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並構成其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進行的大量飛機買賣交易表明，該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貿易的淨收入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與包括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在內的各類型飛機擁有人進行資產包交易將優化本集團機隊組合，並帶來更多商機，因此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能力。來自該交易的預期收益將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和盈利增長。

本公司擬將出售該等飛機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倘適用）飛機採購事項及支持飛機租賃；採購及銷售；飛機及資產包交易；飛機拆解及航材分銷；維護、維修及大修(MRO)；航空融資等方面的業務擴展；及／或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4.04(10E)條所載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交易由本公司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3)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4)該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服務全球航空業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全球航空合作夥伴提供新飛機、中齡飛機及退役飛機的定制一站式及增值解決方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光大控股間接擁有約36.61%，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機隊包含137架自有或管理的飛機。

光大集團

光大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實益全資擁有。光大集團為企業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多方面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銀行

光大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其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光大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國庫經營等。

光大金租

光大金租為一家於 2010 年 5 月 19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光大銀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金租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飛機」 指 擬向買方出售的七架連租約波音 B737-800飛機

「《飛機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0年7月2日分別訂立的七份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各該等飛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實益全資擁有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65）上市及於本公告日期由光大香港間接擁有約49.74%
「光大金租」	指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光大銀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銀行持有光大金租90%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該等飛機應付予賣方的實際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評估價值」	指	自一名獨立評估師取得的該等飛機全生命週期基值的估值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光航鴻睿（上海）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兩架飛機的買方）；及光融二號（天津）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光融三號（天津）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光融四號（天津）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光航鴻安（上海）飛機租賃有限公司及光航鴻誠（上海）飛機租賃有限公司（各作為一架飛機的買方）（全部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光大金租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經賣方事先同意，買方有權於交付該等飛機前，將其於《飛機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光大金租的其他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10D)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交易」 指 訂立《飛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中永淳佑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淳化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飛開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乾符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機聖武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永紹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及中永鹹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可予換算：1 美元=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0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